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廼時
被　　告　洪明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易字第101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均如附件附帶民事訴訟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101 號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另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已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法　官　胡修辰
法　官　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十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但育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件：附帶民事訴訟聲請狀。